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113消債更消節字第49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債務人王誥筠（原名王盈茹、王佩雅，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22日。
-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一件。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一件。



法

官

法官毛彥程

9/3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債務人 王詵筠（原名王盈茹、王佩雅）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王詵筠自民國113年8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與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三、經查：

-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5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1 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26至31頁）、  
02 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50、52、126、48  
04 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卷第22頁）、郵局及銀行  
05 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本院卷第128至200、286至31  
06 6、366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202  
07 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204頁）、投資  
08 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206頁）、投資人有價證券  
09 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208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  
10 細表（本院卷第210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1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21  
12 2至21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58  
13 至60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4 (二) 又債務人現年40歲，目前任職於臺北市議會，自陳其每月  
15 薪資約27,470元（本院卷第123、262至274頁），而其每  
16 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核以113年  
17 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9,649元之1.2倍即23,57  
18 9元（ $19,649 \times 1.2 = 23,579$ 元），名下固尚有103年出廠  
19 之機車1輛（車牌號碼991-MWR，本院卷第282頁）、康健  
20 人壽有效保單4份解約金分別為1,438元、3,758元、19,85  
21 2元、5,796元（本院卷第326頁）、新光人壽有效保單2份  
22 解約金分別為71,664元、117,352元（本院卷第328頁），  
23 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774,936元觀之（本院卷  
24 第18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有不能清償  
25 全部債務之虞。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6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  
27 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  
2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01  
02  
03  
04

